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授权委托书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20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鹏先生

与会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复会，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02.73 万元，同比下降 27.7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9.46 万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合并子公司减少，但各项生产运营均恢复正常，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彻底摆脱了债务困境。

2、破产重整

2021年12月28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21）皖08破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2022年1月21日，根据《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盛运环保以总股本1,319,952,92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6.6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伟明环保持有公司1,790,980,027股股票，持股比例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伟明环保为盛运环保控股股东，自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1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开晓胜变更为高雁飞，注册资本变更为3,511,725,542元。

2022年6月28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皖08破1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程序。

3、调查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收到安庆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庆检刑二刑诉<2021>Z21号），由安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开晓胜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欺诈发行证券罪；公司涉嫌欺诈发行债券罪，因发行公司债券15盛运01、16盛运01、17盛运01隐瞒表外借款、向尽调方提供有重大遗漏事实的年度报告，16盛运01、17盛运01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截止目前，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已对公司撤回起诉。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2006号），因公司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发生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立案处理结果。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议案36项，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和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拟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1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7、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 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企业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考验，公司将立足根本，聚焦主业，化危为机，优化整合更多的人才、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快打造公司的核心价值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明确目标，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战略的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重大经营管理行为行使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职权，做好公司经营层的指导与监督。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部门的有效运作，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规范学习，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会及时了解和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并将有关政策与企业实际运作相结合，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企业内部的决策程序，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等正常运行，维护股东等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次
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比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监督董事会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等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3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23 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思想建设，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恪尽职守，维护公司

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796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均为合并数据）：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2,403,013.57	6.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0.30%		
应收票据	1,780,461.00	0.11%	1,053,687.36	0.08%
应收账款	75,232,398.86	4.54%	22,510,185.71	1.73%
预付款项	5,059,422.39	0.31%	-	-
其他应收款	1,474,383.96	0.09%	-	-
存货	16,797,873.86	1.01%	13,159,383.92	1.01%
合同资产	33,889,033.16	2.05%	-	-
其他流动资产	60,528,937.78	3.66%	66,772,131.20	5.14%
流动资产合计	312,165,524.58	18.85%	103,495,388.19	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8,555.26	0.77%	20,747,976.82	1.60%
投资性房地产	98,829,673.07	5.97%	47,864,369.12	3.68%
固定资产	116,205,209.59	7.02%	177,486,927.68	13.66%
在建工程	18,160,453.94	1.10%	17,714,134.45	1.36%
无形资产	1,097,868,355.85	66.30%	932,127,637.08	7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42,247.71	81.15%	1,195,941,045.15	92.04%
资产总计	1,656,007,772.29	100.00%	1,299,436,433.34	100.00%

总体变动：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165,600.78万元，同比上涨27.44%。其中流动资产为31,216.55万元，同比上涨201.62%；非流动资产为134,384.22万元，同比上涨12.37%。具体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2,403,013.57	0	112,403,013.57	100%	公司重整完成后正常运营，资金状况变好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	公司重整完成后正常运营，资金状况

					变好
应收票据	1,780,461.00	1,053,687.36	726,773.64	68.97%	销售合同中承兑收款方式有所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75,232,398.86	22,510,185.71	52,722,213.15	234.21%	应收电费和垃圾处置费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8,555.26	20,747,976.82	-7,969,421.56	-38.41%	持有金洲慈航股票价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98,829,673.07	47,864,369.12	50,965,303.95	106.48%	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16,205,209.59	177,486,927.68	-61,281,718.09	-34.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应付账款	79,357,247.36	27.80%	-	-
预收款项	4,645,788.77	1.63%	-	-
合同负债	865,486.73	0.30%	-	-
应付职工薪酬	6,670,062.28	2.34%	-	-
应交税费	2,273,400.15	0.80%	-	-
其他应付款	41,912,571.99	14.68%	433,823.0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14,951,383,548.28	100%
其他流动负债	212,513.27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937,070.55	47.62%	14,951,817,371.28	100%
预计负债	149,514,867.11	52.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14,867.11	52.38%	-	-
负债合计	285,451,937.66	100%	14,951,817,371.28	100%

总体变动：2022年末负债总额为28,545.19万元，同比下降98.09%。其中流动负债为13,593.71万元，同比下降99.09%；非流动负债为14,951.49元，同比增加100%。

3、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股本	3,511,725,542.00	1,319,952,922.00	2,191,772,620.00	166.05%
资本公积	14,952,593,186.77	2,192,982,258.49	12,759,610,928.28	581.84%
其他综合收益	-58,994,330.12	-51,024,908.56	-7,969,421.56	15.62%
专项储备	228,046.60	0.00	228,046.60	-
盈余公积	106,646,366.91	106,646,366.91	0	0
未分配利润	-17,141,642,977.53	-17,220,937,576.78	79,294,599.25	-0.46%
归属于母公司	1,370,555,834.63	-13,652,380,937.94	15,022,936,772.57	-110.04%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总体变动: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1,502,293.68万元。

二、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3,027,271.82	432,956,441.10	-119,929,169.28	-27.70%	上年度合并范围大于本年度所致
营业成本	221,244,038.11	414,276,165.27	-193,032,127.16	-46.60%	上年度合并范围大于本年度所致
税金及附加	7,562,758.80	9,876,392.88	-2,313,634.08	-23.43%	
销售费用	60,601.18	2,761,590.46	-2,700,989.28	-97.81%	重组后经营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所致
管理费用	30,406,748.02	57,978,028.05	-27,571,280.03	-47.55%	重组后经营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所致
研发费用	4,095,735.17	0	4,095,735.17	-	
财务费用	7,763,026.22	28,430,965.11	-20,667,938.89	-72.70%	重整后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705,632.72	12,223,919.12	-9,518,286.40	-77.87%	上年度处置资产导致与本年度变动较大
投资收益	69,808.22	661,194,014.59	-661,124,206.37	-99.99%	上年度剥离重整子公司以外的股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285,935.82	-33,066,913.40	62,352,849.22	-188.57%	单项应收款收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5,331.92	-721,102,306.84	720,356,974.92	-99.90%	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与本年度变动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	531,846.59	24,622,835.45	-24,090,988.86	-97.84%	上年度重整处置资产较多
营业外收入	5,693,092.69	2,395,146.55	3,297,946.14	137.69%	
营业外支出	140,749.19	17,035,014.24	-16,894,265.05	-99.17%	上年度支出较大所致
利润总额	79,294,599.25	-151,135,019.44	230,429,618.69	-152.47%	重组后生产恢复正常，业绩转好所致
净利润	79,294,599.25	-155,825,447.48	235,120,046.73	-150.89%	重组后生产恢复正常，业绩转好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94,599.25	-155,825,447.48	235,120,046.73	-150.89%	重组后生产恢复正常，业绩转好所致
--------------	---------------	-----------------	----------------	----------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49,674.49	442,907,008.01	-181,957,333.52	-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66,556.61	411,052,253.52	-292,885,696.91	-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3,117.88	31,854,754.49	110,928,363.39	34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1,321.88	38,404,060.09	-28,792,738.21	-7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1,426.19	22,199,042.89	17,792,383.30	8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0,104.31	16,205,017.20	-46,585,121.51	-28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48,059,771.69	-48,059,771.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8,059,771.69	48,059,771.69	-

四、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度/2022 末	2021 度/2021 末	增减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1	-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每股净资产	0.39	-10.34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294,599.2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923,336.2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2年度出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故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141,642,977.5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7,141,642,977.53 元，公司实收股本 3,511,725,54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一、导致未弥补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彻底解决了债务危机、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2 年公司盈利 79,294,599.25 元，但由于前期公司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期初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本期末未弥补亏损仍超出实收股本总额。

二、应对措施

针对 2022 年度业绩向好状况，2023 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继续推进：

1、推行严格的计划、预算和考核管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对盛运环保总部及各子公司从经营指标和管理角度进行精细化的管理与考核，提高公司的效率并进一步增强盛运环保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2、推进制造业板块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的步伐，加快订单的接洽，并在制造板块推行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3、盘活资产，对公司现有的闲置办公楼及厂房进行出租，对公司闲置淘汰的设备进行出售，计划购进先进的设备，提升产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公司员工在新股东、新盛运的影响下，日益养成了“快速反应、马上行动”、“日事日毕”的工作作风，各部门工作开展有条不紊。

2022 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全年产值、净利润和税收均上了一个新台阶。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不断技术创新技术、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形象，将盛运环保全力打造成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具有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的优秀企业。

公司对长期关注和支持盛运环保发展的广大股东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根据业绩具体实现情况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